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4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陳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3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